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徐仲舜

電話：02-23975964

E-Mail：jojol75@dgpa.gov.tw



受文者：審計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6160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非因公赴離島地區之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臺灣本島地區工作崗位者，自即日得從寬比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88年7月5日88局考字第016364號函，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旨揭原人事局88年7月5日函釋略以，為因應離島之特殊情況，並免影響公務人員至離島服務之意願，同意非因公赴臺之離島地區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得經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情形，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
- 二、旨揭原人事局88年7月5日函所定得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之情形，僅限臺灣本島返回離島上班，並未及離島返回臺灣本島上班者，惟審酌如發生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時，無論臺灣本島返回離島或離島返回臺灣本島上班者，兩者之交通狀況通常均受到影響（例如機場關



閉，往返班機起降均受影響），基於一致性之處理原則，旨述情形得從寬比照旨揭原人事局88年7月5日函，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培訓  
考用處

2016-12-21  
08:09:53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07.05.(88)局考字第016364號書函

要 旨：

因非人為所能掌握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外島服務之請假疑義

本 文：

關於為因應離島之特殊狀況，避免影響公務人員至外島服務之意願，准予非因公赴臺之離島地區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得經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情形，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徐仲舜

電話：02-23975964

E-Mail：jojol75@dg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6160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87年12月28日87局考字第029417號書函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旨揭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返鄉省親因適逢颱風來襲交通中斷，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上班，考量假日返鄉省親與家人共居，實屬人之常情，且天然災害之發生，係屬不可抗力，如經機關核實，同意放寬准予停止上班登記。
- 二、復查現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下列因素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風災。……」同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一、……其他因地形、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



三、旨揭書函所定情形，已得依前開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爰該書函規定已無必要，並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培訓  
考用處

2016-12-21  
08:02:41  
文  
章



裝



63

訂

線